

关于做好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及《兰州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兰财大发〔2025〕127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院 2026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接收条件

接收对象为招生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位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and 行为习惯，未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理。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

（五）对学术研究或科学实践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报考推免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二、接收程序

（一）报名

1. 注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于 9 月 18 日起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按照网站要求登记注册，查询推免工作办法和专业目录。

2. 报名：9 月 22 日 9:00 起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

3. 注意事项：每位考生仅可选择报考一个专业，报考专业不得修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未按学校要求报名，网报信息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接收复试通知、接收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二）发送复试通知

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推免服务系统”内考生信息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三）资格审查

1. 我院对考生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者，由我院组织复试考核，具体安排详见学院通知。

2. 材料提交要求

（1）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一份。

（2）《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份。

（3）《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审批表》一式二份。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推荐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推荐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6）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于复试资格审核时统一交于我院存档。

（四）复试要求

1.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组织复试具体实施，参照《兰州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兰财大发〔2025〕127号）制定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实施细则，复试安排、复试方式、复试内容、考核方式、复试时间等重要信息须写入接收推免生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于9月10日前公布于“推免服务系统”和学院网

站。

2. 复试采用现场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学科特点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复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考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三个部分。综合素质考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每个考生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专人负责记录工作。

3.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复试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70% + 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3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在复试考核时，结合《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从政治态度、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法制观念等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当场给出是否合格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所有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开展工作。

（五）复试时间

另行通知

（六）体格检查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

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拟录取推免生须在**拟录取通知发出三日内**向校内各招生单位提交体检报告原件或扫描件。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程序

（一）学校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凡通过复试拟被录取的考生，校内各招生单位将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一经双方确认，不得取消。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派专人对复试、录取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复试、录取环节规范和统一。校内各招生单位组织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同时向考生开通咨询电话，畅通考生联系通道。

（三）学院复试合格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发送待录取通知，并督促学生接收。拟录取考生须按照确认期限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拟录取确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日。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和教育部检录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

（四）硕士研究生（含统考生）录取结束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2026年5月）、录取通知书（2026年6月底7月初）。

（五）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学校组织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取得学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931-4696582

邮箱：724980296@qq.com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3.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审批表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兰 州 财 经 大 学

2026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 面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所在学校、院系					学校类别	是否“211” 或“985”	
所 学 专 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申 请 项 目	申请学位类型	○免试硕士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申请校内招生 单位						
	申请学科专业						
	申请研究方向						
何 时 获 得 何 种 奖 励	时 间	获 奖 名 称				排 名	
参加科研工作、课外科技活动情况：							

发表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情况：

申请人所在学校院（系）的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申请人为我校普教本科 2025 届毕业生，该生所学专业的同年级总人数为_____人，该申请人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为第____名，CET4_____分，CET6_____分；平均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为第____名。

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所在学校学生处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申请人诚信承诺：

本人阅读并理解兰州财经大学关于接收推免生的有关规定，特保证：以上所填全部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一经录取，本科毕业后不再选择择业，不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申请人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2. 表中“申请校内各招生单位及专业”请按“推免服务系统”内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填写。3. 该表由校内各招生单位存档。

附件 2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准考证号			
拟复试学院				拟复试专业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工作单位意见（含考生思想表现、学习情况、业务能力及奖励处分等评价）： 							
						考生所在党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2. 本表由考生和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未落实单位的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填写；应届本科生由就读院校党委（分党委）填写。填写的单位信息必须同网报时信息一致。3. 请考生将本表填好后在复试时提交给校内各招生单位考核并存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时递交本表者不予复试。

附件 3

兰 州 财 经 大 学

2026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推荐学校、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外语程度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 专业排名	/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		/		
申请学位类别		○免试硕士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申请校内招生单位 名称					申请专业		
本科期间获奖情况(可加附页,并附复印件):							
科研情况及学术成果(可加附页,并附复印件):							
复试 小组 意见	(含简短评语及成绩) 复试成绩: _____ 复试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学院 意见	_____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2025 年____月 ____日						
学校 意见	_____ (盖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2. 请申请者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并上交校内各招生单位,复试结束后由校内各招生单位存档一份,研究生院存档一份(附页具体获奖、科研等材料由校内各招生单位存档)。